

合同编号: _____

材料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检测类型: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委托人: _____

检测人: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工程概况	1
二、检测范围及技术要求	1
三、合同价款	1
四、检测费用	3
五、合同工期	4
六、成果交付	4
七、成果验收	4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十、通知与送达	9
十一、其他	9
十二、合同生效	9
十四、争议	10

委托人（甲方）：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检测人（乙方）：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检测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_____（最终以实际批复的概算内容为准）。

二、检测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检测范围：本次检测范围为_____项目_____检测

2.2 检测依据：_____

2.3 检测要求：_____

（详见附件 1：检测任务书）

2.3 质量标准：符合 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相关技术 标准。

三、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税率：_____%，不含税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3.2 付款方式：

3.2.1 预付款：无预付款；

3.2.2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乙方出具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确认，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日内，甲方按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付款至应付结算金额的 80%；

3.2.3 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根据双方确认的本合同最终价款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直至付清本合同最终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最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已付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无息退回多付款项。

3.2.4 检测费不因工期的增减而进行调整。

3.2.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3.2.6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2.7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承包人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3.2.8 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此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扣除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未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检测费用

4.1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暂定	不含税单价 (元/单位)	税率 (%)	含税单价	合计含税 金额 (元)	税金 (元)	备注

			工程量			(元/单位)			
1							-		详见检测任务书
2									详见检测任务书
<p>说明：</p> <p>1、单位为综合包干单价，应包含检测任务书中所有检测要求，合同签订后不做调整；</p> <p>2、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完成的工作量为准。</p>									

五、合同工期： 。

六、成果交付

6.1 提交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工程概况
- (2) 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 (3) 检测结果汇总
-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成果贰份。检测成果包括盖章的正式文本资料 and 对应的电子文件。甲方如需增加检测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七、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证成果质量并按合同工期完成本项目检测任务书所要求的相关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确定检测位置，提供场地工程地质报告及施工记录；

8.2 负责解决进场道路及检测场地，清除障碍，提供照明电源等；

8.3 负责现场检测的协调与监督工作；

8.4 负责按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费。

8.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超过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千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8.6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检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7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停、窝工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8.8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并有权自行审核或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成果，并提出书面异议和修改意见。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施工进度需求，乙方保证检测设备在接到甲方或甲方授权代理人通知后 1 天内到达现场，并开展检测工作；在接到甲方的送检材料后，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根据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

出具带有防伪标记或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9.2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程，负责现场检测的安全防护工作，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严格根据检测规范按期完成检测，按期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9.4 乙方确保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规范要求。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或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检测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约定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9.6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进行计算。

9.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9.8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或侵犯任何第三

方的合法利益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9.9 乙方应严格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乙方交付检测成果并严格控制质量，交付检测成果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有关的书面审查。如果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未被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则乙方应继续修改并提交甲方上报，直至被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可通过为止，此过程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9.10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11 如因检测成果不准确造成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或另行委托的费用），最终均由乙方负担。

9.12 乙方须踏勘甲方所提供的及本合同载明的场地和地点、周围环境及了解资料，掌握所有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情况，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场地或环境以及其他理由为借口提出的任何索赔及实际工作量的增加。

9.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1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9.1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 3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在复检过程中，允许乙方单位派技术专家全程跟踪记录检测过程。

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十. 保密

10.1 乙方若违反本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若乙方泄露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资料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

10.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或上级单位（或地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档案、文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编制的可研报告，以及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等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手段）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目的、用途，以合理的方式获悉、使用保密信息，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

10.4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保密期限不因本合同终止或

履行完毕而终止。

十、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共同确认以下联系人、电话和地址可被用于各方之间书面材料、文件、图纸等送达之联络信息，也可用于政府部门、人民法院等材料送达之联络信息。若采取邮寄送达的，有且仅能使用邮政快递 EMS 的方式进行，送达时间及相关信息以邮政快递 EMS 载明的信息为准。若采取专人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

甲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地址：_____

11.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联络信息，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络信息进行邮寄，且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 乙方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认定无效。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12.2. 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2)处理：

- (1) 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印章）	检测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检测任务书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 公司

检测人： 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 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检测人和委托人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 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检测人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检测人单位及检测人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检测人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检测人责任

检测人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委托人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委托人工作人员向检测人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检测人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委托人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检测人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承担主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检测人的

上述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终止与检测人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检测人应当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委托人与检测人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盖章）

检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保密承诺函

致: 公司

 我司受 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检测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